

1. 2023 年下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合同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实施。

2. 本合同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和项目受托方负责人（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项目名称：2023年下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

项目编号：JSTCC2302213201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07号

邮编：210036

甲方负责人：朱宏伟 联系电话：025-85537663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沈阳路3660号

单位开户名：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中国银行合肥金屯支行

银行账号：181223690634

乙方负责人：吴浩然 身份证号：

固定电话：0551-62839968 移动电话：

传真：0551-62839968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一) 抽检食品类别：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等食品大类，共 1300 批次。

(二) 抽检对象：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下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安排及相关要求确定。

(三) 抽检任务：2023 年下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标包 6

(四) 抽检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相关要求完成抽检样品的抽样、运输、储存以及检验工作，按时上报检验数据，并对抽检质量负责。

(五) 检验报告：乙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相关要求_{进行}检验，并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六) 抽检及结果报送时限要求：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相关要求_{进行}报送。

(七) 项目验收：甲方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和完成质量、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

(二) 提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中涉及的非标准检验方法。

(三) 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相关文书。

(四) 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按照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遵守工作规定及相关要求，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本合同范围的抽样检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乙方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验设备完成所承担的抽检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二）具备保证完成抽检监测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

（三）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符合要求的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四）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保证按时完成高质量的食品安全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五）按时上报样品信息、如实报告检验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及时报告。

（六）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七）按时完成所承担任务抽检数据的小结分析工作，及时提交至任务牵头机构，牵头机构做好分析总结并按照甲方要求报告。

（八）按照经费使用的各项规定进行资金的管理，严格按预算



开支范围列支，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有效性。

(九) 接受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十) 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投标法人单位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报告出具单位合法性证明材料，以及与投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

(十一)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

3、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4、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5、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6、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7、如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股权、期权持有或被持有关系，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8、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验任务、检验结果有关的信息。



(十二)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

四、合同金额

具体合同金额将根据每次抽样检验任务安排、实际检验项目和承检机构检验能力等情况, 以江苏省抽检项目汇总统计系统核算为准, 合同最高限价为中标金额 2340000 元。

五、经费支付

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最高限价的 50 %。任务结束, 由江苏省抽检项目汇总统计系统核算费用, 经甲方验收并经双方确认后, 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乙方银行账号: 181223690634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计划或未拨付相关经费等行为, 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检验任务。

(二) 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 甲方有权扣除其部分或全部检验费用、解除合同并取消检验资格:

- 1、未经许可分包抽样或检验任务的;
- 2、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 3、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数据上报、工作总结以及其他抽检监测等资料, 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
- 4、未经甲方许可减少或调换抽样检验品种、批次、项目或抽样区域、环节的。

(三) 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 造成不良结果的, 甲方将不再委托检验任务、解除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1、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报告的;



- 2、违反保密规定，向甲方以外单位或被抽检方泄露检验结果；
- 3、超资质范围出具检验报告、未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
- 4、因运输、保存不当导致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的；
- 5、乙方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而未向甲方备案；

6、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投标法人不一致，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七、争议解决

因合同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3年9月8日

乙方：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3年9月8日



3. 谯城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食品检验室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快速检测及
检验室管养服务项目合同



谯城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食品检验室食品
(食用农产品)安全快速检测及检验室管养服务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谯城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食品检验室食品(食用农产品)
安全快速检测及检验室管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ZQC2022CG03201 重1

甲 方:亳州市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 0558-5520494

乙 方: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甲方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5885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四、服务期限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



检测批次及质量要求

检测批次总数

检测批次数量：每个市场监管所食品检验室每年快检食品、食用农产品数量不少于 3600 组，14 个食品快检室快检食品、食用农产品数量全年不少于 51000 批次。

2. 每个市场监管所食品检验室每工作日快速检测食品（含食用农产品）不少于 15 批次，每天将当天快速检测结果上传至“安徽省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信息共享平台”。

3.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期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开展“你送我检”活动，快检数量不少于 1700 批次。

4. 检验品种必须包含畜禽肉、蔬菜、水果、水产品等；检测项目必须包含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非法添加物、污染物、生物毒素等；其中畜禽肉及水产品每年不低于 200 批次。

（二）检测地点、时间和设备

1. 乙方应在采购方已经建好的 14 个市场监管所食品快检室，分别开展开展快检工作。

2. 乙方必须每天完成全部抽样、检测、不合格样品处理、公示和数据上传等工作。同时做好抽样登记、台账记录、不合格台账记录等工作（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投标方必须利用采购方已经配备的食品快检设备，分别开展检测、数据上传等工作。机器设备、检测仪器设备在检测期间如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费用 500 元以内（含）自理，超过 500 元以上的须报告采购方，同意后维修。

4. 每月开展“你点我检”活动，乙方负责活动的图片、数据汇总。

5. 乙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拖欠检验人员工资，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项目要求将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账户。

(五)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以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六、配备快检人员人员要求

乙方须在采购人的 14 个市场所快检室配备不少于 14 名食品专职检验员，配备的专职检验员均要求具备专科（含）以上学历，年龄不得超过 38 周岁；检验员能熟练使用检验仪器和熟悉检验流程。

七、付款方式

分四个次付款，每次（三个月）符合采购方要求后按合同总金额的 25% 支付。

八、服务要求

（一）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质检机构检验，发现服务的质量或人员架构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证实服务质量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立即按照本次政府采购合同所提出的条件改正。

（二）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将对乙方提出警告，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14 家检验（快检）室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操作检验，不得有弄虚作假、虚假检验的情况出现。

（四）乙方应保证上传各类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要求上传信息（包括核查与核实）差错率（按季度统计）不超过 3%（含）。季度计扣办法：差错率每增加 1% 扣 1000 元，其余类推。如上传产生重大差错每件扣 1000 元；差错产生较大影响的，一经核实，每件扣 2000 元。



乙方需加强员工队伍管理，不发生与工作相关的吃、拿、卡、要等违纪问题，不发生有责纠纷，不发生弄虚作假的行为，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泄露甲方的任何信息，不得利用甲方的资源平台进行违法行为。季度考核办法：出现第一次，经确认视情扣 2000-4000 元，出现第二个次则立即终止合同。

(六) 快检问题发现率不合格率不得低于 0.5%。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可从服务费用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扣除 5000 元，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当月的服务费用。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所延误时间的服务费用。

(三) 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停付服务费用。

(四) 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七) 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谯城区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解除合同的情形

- (一) 不能持续满足快检基本要求的；
- (二) 出具虚假检验数据或隐瞒检验数据的；
- (三) 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快检试剂超过 2 次的；
- (四) 拖欠快检人员工资超过一个月的；
- (五) 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要求和纪律要求的；

十三、其他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



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一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亳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亳州市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杜永红

日期：

2022.8.30

乙方：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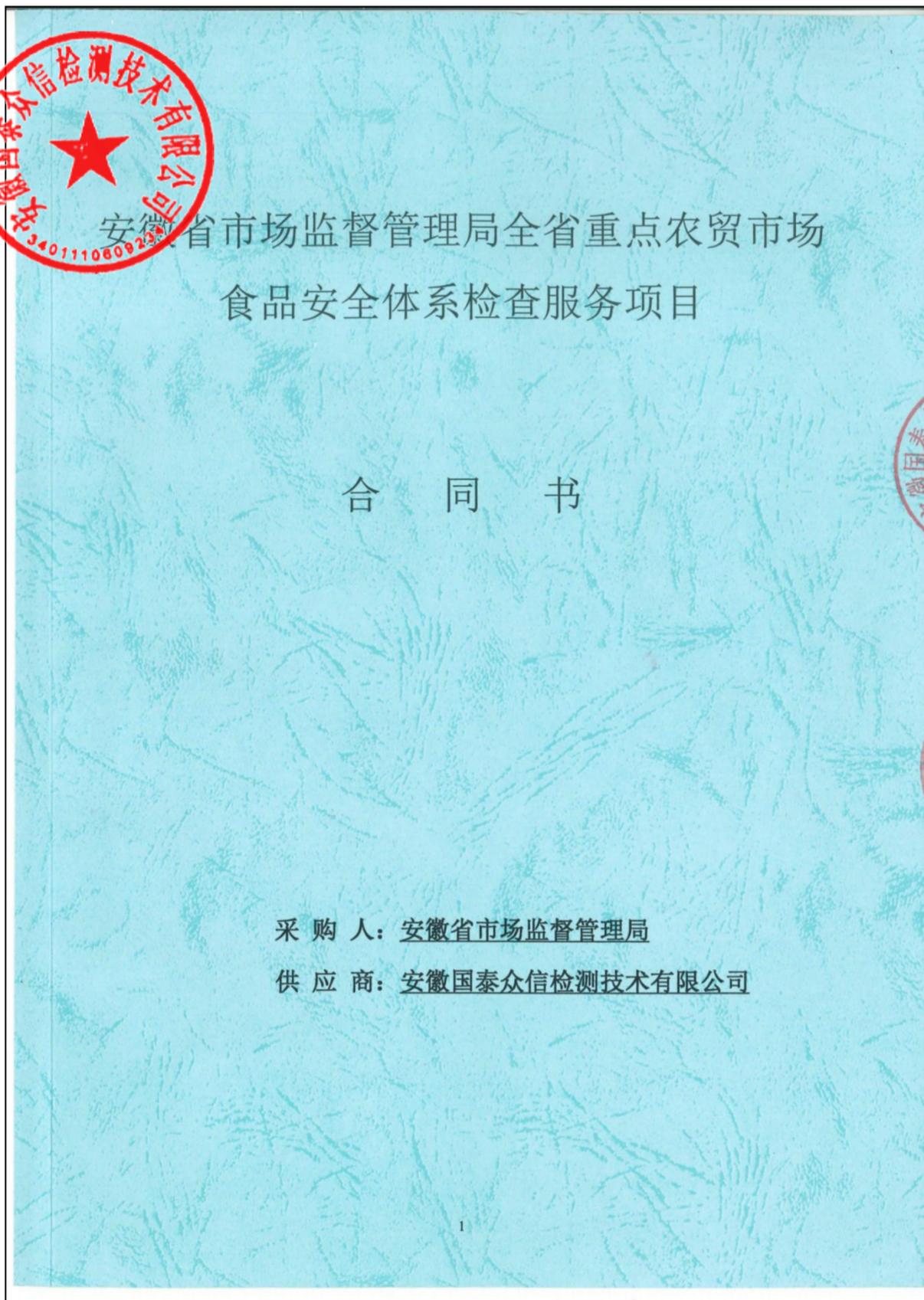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徐东波

日期：2022.8.30



5.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全省重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体系检查服务项目





甲方：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0551-63356691

乙方：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839928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就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全省重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体系检查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作为服务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全省重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体系检查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组织专业人员对全省 70 家重点农贸市场（采购人随机抽取）开展食品安全体系辅助检查（重点对其中的民生工程快检室开展检查评价工作），并对随机抽取的 30 家基层市场监管所民生工程快检室开展检查评价，根据检查情况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评价报告，并组织现场培训、协助督促被评价单位进行问题整改等。

服务要求：

- 1、评价方法：采取现场核查资料、盲样检测、理论测试等方式进行；
- 2、实施地点：安徽省各地市（含县），平均每市 5-7 家被检查单位；
- 3、人员配备：不少于 16 人；
- 4、验收事项：提供被评价单位详细检查评价报告。

二、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
- （3）响应文件及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三、合同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3.1 服务名称：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全省重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体系检查服务项目
- 3.2 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3.3 服务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3.4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四、合同价格

4. 合同价格 160000.00 元
- 4.1 合同价格为（大写）：壹拾陆万元（¥ 160000.00 元）人民币。
- 4.2 合同形式：总价合同；
- 4.3 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在履约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成交供应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要求增加费用。

五、付款方式

- 5.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5.2 履约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六、乙方的义务

- 6.1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整体项目的组织实施和与甲方的联络。



6.1 乙方指派的项目团队应有相应的资格条件的人员担任，人员数量应符合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描述或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团队应保持相对稳定。

6.3 乙方指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的，乙方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4 乙方在代理甲方委托项目时，如遇项目相关内容调整或变更等情况，须及时与甲方沟通，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

七、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7.1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7.2 乙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甲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8.2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货物及服务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

8.3 乙方在竞争性磋商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九、联络

9.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9.2 乙方应设乙方代表，提供服务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甲方的联络，具体时间、地点按甲方指定。

乙方联系人：王吉祥

联系电话：_____

职务：项目负责人。

9.3 乙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乙方代表继续承担第 8.2 款的职责。

9.4 甲乙双方通过代表联络与履行合同有关事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十、验收

10.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10.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10.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10.5 如果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10.6 如果甲乙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理由及需求，并附有关证据。也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乙方承担。

10.7 参考以上程序验收，具体以甲方验收程序为准。

十一、分包、转包

11.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改变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

十二、违约

12.1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逾期提交项目成果文本，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2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无故终止或不履行合同的，应按合同总价款 3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无需支付合同费用。

12.3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项目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人权利（包括知识产权）或其他纠纷，否则乙方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同时按合同价款的 10%赔偿甲方的损失。

12.4 如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拖欠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12.5 除双方签订的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应按合同价款的 10%承担违约金，造成对方其他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12.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终止合同

13.1 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13.1.1

发生下列情形时，在甲方对乙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13.2 乙方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同时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13.3 甲方违约终止合同

如果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终止合同。

13.4 甲方终止合同后的结清

因乙方违约或破产，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在甲方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3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 (2) 本合同的一部分被终止，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 (3) 乙方终止全部合同，甲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 (4)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 (5) 甲乙双方未能就终止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3. 乙方终止合同的结清

因甲方违约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在乙方通知甲方终止合同 3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 (2) 乙方应清查已交付的服务的金额，甲方已支付的金额，甲方未支付的金额，以及由于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 (3)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甲方应同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4) 甲乙双方未能就终止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十四、履约保证金

- 14.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或电汇或银行转账
- 14.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8000.00 元
- 14.3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布后 7 个日历天内
- 14.4 履约保证金账号：
开户名称：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户银行：工行合肥四牌楼支行
账 号：1302010109008803280

十五、不可抗力

15.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5.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5.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30 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十六、税费

- 16.1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责。
- 16.2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十七、争议的解决

17.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1)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17.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二十、合同附件

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组成部分作为合同附件。

二十一、补充条款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服务是采购指定服务。

二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名称：（盖章）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21年10月8日



乙方：

名称：（盖章）安徽国泰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徽商总部广场B座22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金屯支行

银行账号：181223690634

日期：

2021.10.8

